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7-02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21,7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3号文)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以及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丰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7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1,536万股增加至48,256万股。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青旅集团认购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5月9日(自2014年5月9日起限售36个月);其他7名股东认购的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自2014年5月9日起限售12个月,因2015年5月9日、10日为周六、日,故上市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中期总股本482,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原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6,721万股变更为10,051.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原41,535.5万股变更为62,302.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2,384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青旅集团作为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作出以下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青旅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青旅集团其他相关承诺均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并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中青旅上述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21,7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1	中青旅集团公司	21,121,776	2,892	21,121,776	0
2	1.国家持有股份				
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121,776	-21,121,776	0	
4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21,776	-21,121,776	0	
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716,224	421,121,776	723,940,000	
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716,224	421,121,776	723,940,000	
8	股份回购	723,940,000	0	723,94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事宜”。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第三条

(1)原描述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0万股,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修订后描述

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0万股,于2010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第六条

(1)原描述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85,700万元。

(2)修订后描述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439,162.9404万元。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3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询函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2017年4月5日,你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称2013年9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雄县市人民政府就年屠宰100万头生猪及熟食加工项目签署了《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元,占地约233亩,拟分三期建设,项目位于雄县东城乡产业园区。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规划阶段,尚未办理土地手续。同时,你公司公告称,目前该项目进展较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请详细解释:

1.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尚未办理土地手续是否对协议的履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上述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条款以及不确定性;

2.请你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对上述协议履行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披露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1、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雄县市人民政府就年屠宰100万头及食品加工项目签署了《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5亿元,占地约233亩,拟分三期建设,项目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9月公司在河北省雄县发展改革委完成了该项目的备案,并取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为了保证项目的尽早实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同意公司先行在项目所在地开工建设,同时办理土地手续、支付土地款。随后公司联系设计院与地勘院完成了规划设计及地勘布网,计划进一步推进该项目建设。但由于该项目利益相关方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土地手续办理缓慢,施工进度受阻。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土地手续。

2、(1)现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规划范围包括雄县、容城、安新,尚未出台土地征收政策,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土地手续的办理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目前该项目进展较慢,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3)鉴于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建设的实施细则,该项目与雄安新区的规划理念是否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4)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新的经济形势对企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销售规模的提升有一定的难度。同时社会消费需求多元化,产品结构提出更高要求,消费需求更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结构调整对企业产品研发、产品升级、渠道

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仍主要来自生猪养殖板块,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重大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该项目进展缓慢,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1)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各方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截止本回复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你公司近期聘请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2017年3月6日,公司接待了调研机构,并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调研记录。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7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公司副总裁孟树理女士于2017年1月20日,减持公司股票41,400股。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其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2017年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7-02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议案	√

独立董事宣读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请参见2017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公司股票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17/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A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网络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琳、于赛赛
联系地址: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3855555-6070/6071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